勑都察院轉行巡撫巡按浙江都察院御史嚴加出榜禁約
今後奏告之人除親書外若有揑寫有讎之
人姓名提對字樣不回者就立案不行今後
再將有讎之人揑寫陷害虜使奸計可革
前件都察院禁約

一天下文武官員不許違例將私事揑
詞妄奏紊辭舊章
弘治五年九月初七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葉　等題為公務事
計開
一恪遵
祖宗成憲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混一區宇酌古準今創立法制盡
善盡美超軼後先子孫臣庶所當萬世遵守而
不可易者也迨我
太宗文皇帝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

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相繼守成一遵
舊典中間法制或有所當未備者率皆斷自
宸衷或
勅令廷臣揆度事体斟酌時宜着為定例通行天下永為
遵守亦確乎不可改移者矣詩曰不愆不忘
率由舊章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
有也蓋以此耳奈何近年以來天下文武官
員内官行止不惜奔競無恥者或日功勳功斗
或因報復私忿輙將不合時例已事裝捏虛情
粉飾浮詞朦朧妄奏幸圖更改用遂奸計雖
皇上日月之明洞見萬里不為所惑抑恐覆盆之下明光
未照亦有所存從以非格遵成憲耳由舊章
之美意也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在京衙門今後遇有天下文武官員敢將違
例私事故捏情詞妄行具
奏紊亂
舊章就將奏詞立案不行仍查所奏之人應叅究者
叅究應提問者提問痛加懲治勿事姑息庶
使法令歸一人易遵守而
宗社享萬年太平之治矣
誣告人死罪出入人罪誣告遷徒等項俱照舊減等例
弘治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刑部尚書彭　等題為請明
律意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巡按福建